

WDDR-2026-0030001

**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 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 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登区中小学收费管理  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威文发改发〔2026〕13号

全区各中小学: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登区（含南海新区）中小学收费管理，按照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威发改发〔2025〕273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**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**

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，下同）收费项目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公办高中学费及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、学生装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

1. 学费标准：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800元，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，在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5%。

2. 住宿费标准：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城市住校学生每生每学

期 70 元，公办高中住校学生每生每学期 250 元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住校学生每生每学期 250 元。

3. 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标准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每生每课时 3 元，课后服务代收费按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审批。

4. 学生装费：公办中小学学生装价格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（见附件 1），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，确定后的具体价格由教育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（中等职业学校除外）的学费、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照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审批。

（三）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二）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清单管理（见附件 2），清单内收费项目由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。

（三）各学校要充分认识规范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，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春季开学起施行，其他事项按照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3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威文发改发〔2023〕59 号）和《关于文登区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威文发改发〔2023〕7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指导价格  
2.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 
3. 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
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 1

## 公办中小学学生装指导价格

项目	基准价格（元/套）			浮动幅度
	夏装	春秋装	冬装	
小学	68	98	109	上下浮动 不超过 20%
初中	75	108	114	
高中	78	110	119	
中等职业学校	85	126		

## 附件 2

#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

项目分类	项目内涵	项目名称	备注
一、服务性收费	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，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，由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	伙食费	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学校向学生提供的伙食服务、校车服务、课后服务收费按代收费用项目管理。
		校车服务费	
		补办证卡工本费	
		课后服务费（限义务教育阶段）	
二、代收费	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，在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。	作业本费	
		学生装费	
		床上用品费	
		社会实践活动费	
		研学实践活动费	
		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
		高中课本费	
		教辅材料费	
	艺考培训费（限高中阶段）		

### 附件 3

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